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环保措施落实报告

报批公示稿

项目名称：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环保措施落实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 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事实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民东路 500 号
- 建设单位：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占地面积 5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5020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3 年 4 月 9 日由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沪浦环保许评[2013]1050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工程由上海浦东张江臻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承建和监理。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上海仪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民东路 500 号的 4#厂房和办公楼二楼，租赁总建筑面积 6400 m²，其中 4#厂房 4320 m²，办公室 2080 平米。项目所在厂房共 1 层，所在办公楼共 5 层，项目办公区在办公楼的 2 层西半部，东半部为 FABIO PERIN（生产卫生卷纸和

厨房用纸的后加工和包装生产线设备)的办公区。项目办公区和厂房西侧为华东路,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FABIO PERINI厂房,北侧为民东路。在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等工作都比较完善,都达到基本要求。

4、项目主要内容

(1) 供水

项目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日最大用水量为 9.5m³/d;生活用水主要用于补充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 80t/小时,补充水量 0.05t/d。

(2) 供电

项目总装机容量扩容约 700KVA。

5、生产计划

二、环境保护措施概况

环境保护措施概况应反映环保设施名称、类型、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集中收集后,排入华东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日排水量为 8.6t/d(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经格栅去除固形物沉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最终排入园区南群河南岸污水收集管道,由园区泵站提升至南干线。注塑机车换模时有少量含油废水产生,由集油槽汇至蓄水池,积聚后抽出,交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危废处理。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不外排。
- 废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 PP+EPDM-T20、塑料 PP033、塑料 ABS、塑料 PP-M20 等成分加热温度为 190-280℃,均低于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仅产生的少量塑料异味,整个过程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涂胶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胶水、固化剂 10%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59t/a,产生速率约 1.32kg/h。项目工位上安装吸风罩(风量 8500m³/h)以及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风罩捕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效率为 95%,经

过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6.47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信息公开情况

环保信息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环境科学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已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目前暂未出现工程和管理上的问题，一旦出现问题，我司将安排专人进行整改，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